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10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1日

(四)纸质表决票的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1楼

联系人：丁亚楠

联系电话：0755-81681545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短信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六)网络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4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管理人网站(https://www.axzqz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标注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授权。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三)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会设立网络授权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网络授权专区的访问方式为：

1、移动端

https://mhall.essence.com.cn/tlb-vote/index.html?voteId=3C9F6645E133AD84E0636461050A060D

2、PC端

https://one.essence.com.cn/channel/open/tlbVoteIndex.html?voteId=3C9F6645E133AD84E0636461050A060D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24:00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1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监督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7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www.axzqz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10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5日《关于准予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19号)准予，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6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修改内容、程序及其他调整事项详见《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二)。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别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不定期
其他	根据与上述修改相关及完善基金实际运作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除与上述内容的相关需要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的修改以外，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更新、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交接手续，相关客户个人信息将转移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三、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可能导致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文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
全文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计划、本集合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集合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计划份额、份额、集合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8、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原《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0、《证券法》：指经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5、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2、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对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1月26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7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该计划于2012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2]85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1月26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7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该计划于2012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2]85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年【】月【】日证监许可【】号文准予注册。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月【】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年【】月【】日起，《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1.00元进行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4、当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结转； 5、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T+1日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正常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份额1.00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9、10、11项拒绝申购的情形，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进行计算； 4、当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结转；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T+1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正常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发生上述第1、2、3、4、6、7、9、13、14、15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设立日期：2020年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1681576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二、托管人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除上述第(2)、(4)、(6)、(1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业绩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8)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除上述第(2)、(4)、(6)、(1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遗漏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经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管理指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回函准予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公告 4、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内容应包括：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与暂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四)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管理指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从其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实际收益与暂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处理期间，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1、《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且经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附件三：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集合计划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则其授权无效。